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327,031,075 (78.26%)	90,868,500 (21.74%)

附註：

-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850,678,301股。
- (3)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4)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5) 概無人士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6) 岳鷹先生、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即蘇曉濃先生、曾山先生及劉苗苗女士)因其各自的商業事務而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